**关于《中国资产评估协会投诉举报受理处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的说明**

为规范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以下简称中评协）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资产评估协会（有关注册会计师协会，以下简称地方协会）对会员从事资产评估业务的投诉、举报，维护相关各方合法权益，中评协依据《中国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章程》，参照《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资产评估执业质量自律检查办法》等相关法律、规章、制度的规定，研究拟定了《中国资产评估协会投诉举报受理处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现就其中事项说明如下：

一、办法适用范围

办法适用于对中评协团体会员和个人会员在执行资产评估业务过程中涉嫌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其他相关规定行为的投诉、举报。

投诉人指与被举报对象的执业行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举报人指所反映的违法违规行为与其自身合法权益无直接关联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 投诉举报受理处理主体

中评协和地方协会按照分工有序的原则受理处理投诉、举报案件。中评协负责涉及证券评估业务的投诉、举报事项，指导地方协会开展投诉、举报的受理处理工作。地方协会负责涉及所辖会员的其他投诉、举报事项的受理处理工作。

投诉、举报人对地方协会的处理持有异议的，可以要求地方协会进行解释。投诉、举报人对地方协会解释仍不满意的，可以就该事项向中评协反映。

三、受理投诉举报的程序性要求

参照《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投诉、举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实名进行。同时为了便于核实有关情况，投诉、举报人应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

四、不予受理的情形

办法规定了不予受理的投诉举报情形：

（一）投诉、举报事项不属于中评协及地方协会职责的；

（二）投诉、事项已经中评协处理终结，投诉、举报人在无新的事实和证据的情况下以同一事实或者理由重复投诉的；

（三）匿名举报；

（四）投诉、举报事项超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的；

（五）已由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纪检监察机关和其他行政机关立案调查，且尚未结案的，或人民法院已经登记立案，尚未做出发生法律效力判决的；

（六）已经或依法应当通过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等法定途径解决的；

（七）投诉、举报人不向中评协及地方协会提供与投诉、举报内容相关线索材料的；

（八）其他不予受理情形。

五、投诉举报处理形式

中评协和地方协会一般情况下应在定期执业质量检查中对投诉、举报事项进行调查。在投诉、举报事项调查后，针对不同结果可采取下列处理方式：

（一）未发现被投诉、举报对象执业行为存在违法违规事实的，做好解释工作；

（二）被投诉、举报对象执业行为存在瑕疵，但存在问题性质或情节轻微，不足以予以自律惩戒的，应通过对被投诉、举报对象发关注函、谈话提醒、强制培训或其它适当的方式，提醒、教育其改正；

（三）被投诉、举报对象执业行为存在违法违规事实的，根据情节给予自律惩戒或移交有权机关进行处理。

对执业机构之间、执业机构内部之间的矛盾导致的投诉、举报，要以协调为主，向投诉、举报人讲明政策、化解矛盾，充分发挥协会服务、监督、管理、协调的作用。

中评协和地方协会受理投诉后，投诉人和被投诉对象双方同意自行和解的，中评协和地方协会可以终止该投诉事项处理，但存在违法违规事实，被投诉对象可能被自律惩戒或移交有权机构进行处理的除外。

投诉、举报事项的处理结果或终止情况应及时告知投诉、举报人。

六、其他事项

办法还对投诉、举报受理和处理的工作纪律、回避原则做出了规定。